询价文件

**赣华纳政采字2018-7号**

**招标项目名称**：**电缆、水管采购项目**

**招 标 单 位**：**吉 安 市 第 三 中 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华纳百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 〇 一 八 年 四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_Toc510174381)

[第二章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 5](#_Toc510174382)

[第三章 投标方须知 11](#_Toc510174383)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6](#_Toc51017438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_Toc510174385)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江西华纳百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缆、水管采购项目（赣华纳政采字2018-7号）询价采购公告**

江西华纳百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经吉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对其电缆、水管采购项目实行询价采购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招标编号：赣华纳政采字2018-7号

2、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人 | 数量 | 采购项目预算 |
| 赣华纳政采字2018-7号 | 电缆、水管采购 | 吉安市第三中学 | 一批 | 400000元 |

**3、询价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8年4月17日下午15:30**

**4、询价时间：北京时间2018年4月17日下午15:30**

5、询价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南文体路与吉州大道交叉路市民服务中心十一楼四号开标厅）。

6、经采购人确认，合格供应商（投标方）资格条件：

（1）有合格的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符合相应的生产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2017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企业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纳税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供应商必须携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等证件至开标现场查验。**

7、本次招标取消报名环节，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直接投标。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8、标书售价：300元 (售后不退，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以现金方式交纳)。

9、联系方式

采 购 单 位：吉安市第三中学

采购人：胡先生 电 话：13807969769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华纳百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907961178

 电子邮箱：362023729@QQ.com

10、标书的下载、补充、更正说明下载网址：吉安市政府采购网和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江西华纳百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一八年四月九日

## 第二章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

**采购明细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50型电缆 | 90 | 米 |
| 240型电缆 | 562 | 米 |
| 100型镀锌水管 | 38 | 根 |

二、电缆技术要求：

##  1.4额定电压0.6/1KV交联绝缘电力电缆

1执行标准

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除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外，其他要求均不低于下列标准。

**GB/T12706.1—2008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1部分：额定电压1kV(Um=1.2kV)和3kV（Um=3.6kV)电缆**

**JB/T8996-1999高压电缆选择导则（eqv IEC 60183:1984）**

DL/T5221-2005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范

GB/T3956-2008电缆的导体

GB/T3952-2008电工用铜线坯

GB/T3953-2009电工圆铜线

YB/T024-2008铠装用电缆钢带

GB/T8815-2008电线电缆用软聚氯乙烯塑料

JB/T10437-2004电线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GB/T2951-2008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GB/T2952-2008电缆外护层

GB/T3048-2007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18380-2008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GB/T6995.5-2008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5部分：电力电缆绝缘线芯识别标志

GB/T16927.1-1997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1部分：一般试验要求

JB/T8137-1999电线电缆交货盘

GA306-2007阻燃及耐火电缆：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

GB/T19666-2005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GB/T20285-2006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GB/T17650-1998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

GB/T17651-1998电缆或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

2使用特性

2.1额定电压U0/U为0.6/1kV，系统最高电压1.2kV,使用频率为50Hz。

2.2电缆导体的最高额定温度为90℃。

2.3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5S)电缆导体最高温度不超过250℃。

2.4敷设电缆时的环境温度不低于0℃，可用于沟、槽、桥架等方式。

2.5电缆敷设时允许的最小弯曲半径：

|  |  |  |
| --- | --- | --- |
| 项　　目 | 单芯电缆 | 多芯电缆 |
| 无铠装 | 有铠装 | 无铠装 | 有铠装 |
| 安装时电缆最小弯曲半径 | 20D | 15D | 15D | 12D |
| 注：D为电缆外径 |

3电缆的技术要求

3.1导体

3.1.1导体结构直流电阻符合GB/T3956-2008 及GB/T12706-2008的规定，导体采用GB/T3956—2008中第1种和第2种导体结构。

3.1.2导体表面光洁，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3.2绝缘

3.2.1绝缘材料选用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XLPE），绝缘紧密挤包在导体上，且容易剥离而不损伤导体；绝缘表面平整，色泽均匀。

3.2.2绝缘的标称厚度符合GB/T12706-2008的规定(表1)，绝缘厚度平均值不小于规定的标称值，绝缘最薄点的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90%-0.1mm。

表1　额定电压0.6/1kV的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的绝缘标称厚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导体标称截面（mm2） | 绝缘标称厚度（mm） | 序号 | 导体标称截面（mm2） | 绝缘标称厚度（mm） |
| 1 | 1.5、2.5 | 0.7 | 9 | 120 | 1.2 |
| 2 | 4、6 | 0.7 | 10 | 150 | 1.4 |
| 3 | 10 | 0.7 | 11 | 185 | 1.6 |
| 4 | 16 | 0.7 | 12 | 240 | 1.7 |
| 5 | 25 | 0.9 | 13 | 300 | 1.8 |
| 6 | 35 | 0.9 | 14 | 400 | 2.0 |
| 7 | 50 | 1.0 | 15 | 500 | 2.2 |
| 8 | 70、95 | 1.1 | 16 | 630 | 2.4 |

3.2.3绝缘层的横断面上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砂眼等缺陷。

3.2.4绝缘线芯的识别标志符合GB6995-2008的规定。

3.3缆芯及填充物

电缆线芯成缆后线芯间的间隙用非吸湿性柔软材料填充，缆芯以非吸湿性扎带扎紧,多芯电缆成缆后外形圆整。

3.4铠装及内衬层

3.4.1铠装电缆成缆线芯上有内衬层，内衬层采用绕包型式，绕包内衬层的工作温度与电缆的工作温度相适应，内衬层的厚度符合GB/T12706-2008的规定。

3.4.2单芯电缆采用不锈钢带铠装，多芯电缆采用镀锌钢带铠装，钢带厚度及规格符合GB/T12706-2008的规定。

3.4.3双层钢带间隙绕包，绕包间隙不大于钢带宽度的50%，铠装层表面平整、无皱边、凸起等缺陷。

3.5电缆外护套

3.5.1电缆的护套材料采用PVC/ST2型聚氯乙烯混和物，电缆的护套均匀地挤包在铠装层上，护套表面平整、色泽均匀。

3.5.2护套厚度符合GB/T12706.1-2008的规定，铠装型电缆护套任一处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80%-0.2mm，非铠装型电缆护套任一处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85%-0.1mm。阻燃电缆采用阻燃型护套材料，无卤低烟电缆采用无卤低烟型护套材料，护套材料的性能及护套厚度符合技术规范及GB/T12706.1-2008的规定。

4成品电缆

4.1成品电缆性能试验按GB/T12706-2008的规定进行。

4.2成品电缆的导体20℃时直流电阻符合GB/T3956-2008的规定。

4.3成品电缆经3500V/5min交流电压试验不击穿。

4.4成品电缆绝缘及护套的机械性能等性能指标符合本规范书中表2的规定。

4.5所有电缆都能通过GB/T18380-2008规定的单根垂直燃烧试验。

4.6成品电缆外护套表面连续印有电缆型号、电压、厂名和长度等标志。标志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并符合GB6995-2008的规定。

5 试验

5.1 例行试验

例行试验在每一根电缆制造长度上进行，例行试验项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项目 | 试验方法 | 技术要求 |
| 1 | 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 GB/T3048.4-2007 | 符合GB/T3956-2008规定  |
| 2 | 电压试验 | GB/T3048.8-2007 | 3.5kV,5min不击穿 |

5.2 抽样试验

抽样试验频次符合GB/T12706-2008规定，试验项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项目 | 试验方法 | 技术要求 |
| 1 | 导体检查 | 目测 | 符合GB/T3956-2008规定 |
| 2 | 尺寸检查 | GB/T2951.1-2008 | 符合GB/T12706-2008规定 |
| 3 | XLPE绝缘热延伸试验 | GB/T2951.5-2008 | 符合GB/T12706-2008规定 |

5.3电缆型式试验内容及方法符合GB/T12706-2008的规定。

6包装及运输和保管

6.1电缆妥善包装在符合JB/T8137-1999规定要求的电缆盘上交货。电缆端头可靠密封，伸出盘外的电缆端头加保护罩，伸出的长度不小于300mm。

6.2每盘电缆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电缆盘上标明：

a．制造厂名或商标；

b.电缆型号及规格；

c.长度，m；

d.毛重，kg；

e.制造日期： 年 月；

f.表示电缆盘正确滚动方向的符号；

g.标准编号。

6.3运输和保管应符合下列要求:

a.电缆应避免露天存放，电缆盘不允许平放

b.运输中严禁从高处扔下装有电缆的电缆盘，严禁机械损伤电缆；

c.吊装包装件时，严禁几盘同时吊装。在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上，电缆盘必须放稳，并用合适方法固定，防止互撞或翻倒。

表2 额定电压0.6/1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主要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单 位 | 技术指标 |
| 1 | 导体直流电阻(20℃) | Ω/km | 符合GB/T3956-2008规定 |
| 2 | 交流电压试验 | kV/min | 3.5/5, 不击穿 |
| 3 | 4小时交流电压试验(4U0） | kV | 2.4, 不击穿 |
| 4 | 90℃绝缘电阻常数Ki | MΩ.km | 3.67 |
| 5 | 绝缘机械物理性能 | 老化前 | 抗张强度 | N/mm2 | ≥12.5 |
| 断裂伸长率 | % | ≥200 |
| 老化后 | 抗张强度变化率 | % | ≤±25 |
|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 | ≤±25 |
| 热延伸试 验 | 延伸率 | % | ≤175 |
| 永久变形 | % | ≤15 |
| 收缩试验 | 收缩率 | % | ≤4 |
| 吸水试验 | 重量变化 | mg/cm2 | ≤1 |
| 6 | 护套机械物理性能 | 老化前 | 抗张强度 | N/mm2 | ≥12.5 |
| 断裂伸长率 | % | ≥150 |
| 老化后 | 抗张强度 | N/mm2 | ≥12.5 |
| 抗张强度变化率 | % | ≤±25 |
| 断裂伸长率 | % | ≥150 |
|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 % | ≤±25 |
| 7 | 聚氯乙烯护套高温压力试验 |  |  |
| 试验温度(偏差±2℃) | ℃ | 90 |
| 压痕深度 最大 | % | 50 |
| 8 | 聚氯乙烯护套低温试验 | 聚氯乙烯护套卷绕试验 | － | 不开裂 |
| 聚氯乙烯护套拉伸试验 | % | ≥20 |
| 聚氯乙烯护套冲击试验 | － | 不开裂 |
| 9 | 聚氯乙烯护套抗开裂试验 | － | 不开裂 |
| 10 | 聚氯乙烯护套的不延燃试验 | － | 通过 |

三、镀锌水管技术要求：

1、镀锌管执行标准：

GBT/T8162-2008、GB/T8163-2008、GB3087-2008、GB5310-2008、GB6479-2000、GB9948-2006、GB5312-1999等

2、规格尺寸：

|  |  |  |  |  |
| --- | --- | --- | --- | --- |
| 规格 | 英寸 | 外径mm | 壁厚mm | 镀锌管（6米定尺） |
| 米重kg | 根重kg |
| DN100 | 4 | 114.3 | 4 | 11.53 | 69.18 |

3、镀锌钢管技术要求：

1、钢管采用热镀锌方式镀锌，表面应平直光滑，不应有裂缝、结疤、分层、错位、硬弯、毛刺、压痕和深的划道。

2、管道外壁应明显标注材料制造标准及生产厂家。

3、镀锌钢管其质量就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中Q235-A级钢的规定及JGJ130-2001F规定。

4、化学成分含量符合以下要求：碳0.14-0.22%；锰0.3-0.65%；磷不大于0.045%；硫不大于0.05%。

5、力学性能：屈服点235N/mm²；抗拉强度：375-500 N/mm²；伸长率26%。

6、管道符合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GB/T3091-1993规定。

**备注：**

**1、交货地点、时间：**

1)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完成并提供免费安装及调试。

**2、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使用一年无质量问题后再续支付合同总价的10%，不计息。

**3、**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吉安三中联系。

## 第三章 投标方须知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或工程。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本次货物采购的吉安市第三中学。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江西华纳百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携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等证件至开标现场查验。**

**4、**请将报价单打印或用黑色墨水笔填写完整并在北京时间2018年4月17日 下午15:30之前密封送至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一楼四号开标厅。

**5、**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整**。投标人必须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汇款人户名必须为投标人企业名称，注明“赣华纳政采字2018-7号投标保证金”）在**北京时间2018年4月16日下午17:00之前**到达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不接受现金存入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对于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我公司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一年到期无息退还。

开户名：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都分理处（简称：吉安农商银行金都分理处）。

账号：171299101000002783

备注：网银交易时开户行请选择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行号：402435010015

开户名：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农行吉安禾埠支行

账 号：14370701040004207

**6、**本次询价项目采用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6.1**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处有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并注明 “于2018年4月17日15:30前不准启封”字样）。**

6.2投标报价包括运输、安装和调试、税收等一切费用，为最后结算发票价。投标文件包括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书及投报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

**7、**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8.1.1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1.2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8.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8.4.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8.4.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并用标识标明或证书的扫描件。

8.4.5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6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5、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5.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5.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4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正规行货，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1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处以本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有扰乱招标市场及恶意串标违标行为的。

5）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吉安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或因主观因素）放弃中标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3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我公司将不予回应。并视为对招标公告、标书无异议，对此后因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的质疑、投诉亦不予受理。对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示或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15、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三天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自行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16、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支付成交金额1.5%代理服务费（不含税），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7、特别提醒**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开标

1.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须派代表参加。

1.2开标时，招标方将查验各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到位情况、招标文件密封等情况。

2、询价小组

2.1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投标方如对本次组成的询价小组成员有异议，请在15分钟内向招标方书面提出。

2.3询标期间，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

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开标后，将组织询价小组审查投标文件

1）资格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在详细评标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询价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审查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a.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和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和分项价；

b.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c. 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询价小组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询标期间，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但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询标期间，投标方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

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提交投标书的；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3）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4）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6）投标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超过了财政预算的。

6）询价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评标原则和方法

4.1询价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的内容如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投标报价、产品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生产能力、履约能力等进行分析考评，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修订的情况下，以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4.2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4.4询价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申报价，则做废标处理。

**6、**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1）评标结束后公示期满无异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若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3）**《招标结果公示》在网上公示后，视作招标人已向预中标人履行告知义务。若预中标人在公示期满后，未在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对预中标人进行处理。**

4）《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 江西华纳百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吉州区南澳公馆5栋2单元280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杨女士 15907961178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应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报价函(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3）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其它证明材料

（5）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6）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7）投标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8）商务/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正、副）本

**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赣华纳政采字2018-7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电话：**

**投递日期：年月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二) 报价函**

致：江西华纳百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设备的技术资料后，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注：

1、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另附说明；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三）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江西华纳百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赣华纳政采字2018-7号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3. 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 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5.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它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西华纳百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18年 月 日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 (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1）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3）其它材料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_\_\_\_\_（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业代码\*（见赣财购[2012]3号文） |  | 注册类型（见赣财购[2012]3号文） |  | 联系人 |  |
| 主营业务（万元）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营业收入\* |  | 从业人员\* |  | 开业时间\* | 年月 |
|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行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盖章：日期： |

备注：\*为必填内容。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七）投标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华纳百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八.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 \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包括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要求等） | 投标实际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2

**（八.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实际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对“偏离情况”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要求;负偏离是指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2）“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3）“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5）“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合同正文**

1）政府采购编号：；

2）采购内容：；

3）中标总金额：（小写）　；（大写）；

4）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5）服务期限：；

6）服务地点和方式：；

7）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8）售后服务：；

9）违约责任：　　　　　　　　　　　　　　　　　　　　　；

10）解决争议的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吉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它事项：；

12）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买、卖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中标人户名：

 中标人开户银行：

 中标人帐号：

年 月 日

**赣华纳政采字2018-7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  |  |
| --- | --- |
| 招标单位 | 招标单位意见：（章）负责人（章）：2018年 月 日 |